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的问询函》(上证科公函【2020】00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收购东富奥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称,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关交易对价,标的公司的股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并披露了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情况。经事后核查,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第4.1.1.1条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4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1亿元。根据相关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3.95亿元。根据公司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收购东富奥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清算价值类型评估价值为2.89亿元。前述两次评估价格的差异达2.06亿元。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持续亏损,2019年净利润为-3,872.27万元,2020年1-4月净利润为-1,268.5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导致前后两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资产类别,应当详细说明涉及的具体资产、资产前次使用状况及评估参数的选取等。请评估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4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1亿元。根据相关评估报

告,标的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18年刚投产,设备安装工程等因素影响,函称虽生产线上调试中,无法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建设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项目主体设备一完工,由于一些原因,未达整体联合调试运行状态,目前处于待完善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2)资产减值测试是否充分关注到相关资产可能因陈旧过时、已经闲置、或者经济绩效低于预期而发生减值迹象,并补充披露本次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截至目前,本行已达到第二次款项支付的先决条件,前两轮董事会审议通过,占全部对价(2.90亿元)的9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购买日的有关规定,判断标的资产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明确购买日期;(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0月14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通知,获悉侯颖女士将其持有的质押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式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购回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侯颖	质押	13,550,000	2017.8.17	2020.8.17	2021.8.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1%	3.82%	个人理财需求
侯颖	质押	1,210,000	2018.8.16	—	—	—	4.42%	0.34%	补充质押
合计	—	14,760,000	—	—	—	—	56.43%	4.16%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80,572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88%。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4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8%。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166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16,233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1,2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7.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侯颖女士本次延期购回前期已按规定办理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侯颖女士本次延期购回,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款交易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具体如下如下:

一、定义

汇款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卡,达成基金认购/申购的交易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除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网站公告。

三、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可享受手续费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未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账户交易信息,特别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基金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具体如下如下:

一、定义

投资者: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包括网银、微信、支付宝、APP)上通过开源宝产品申购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代码:004368)基金账户,前海开源基金(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网站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除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网站公告。

三、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基金业务认购/申购,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可享受手续费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账户交易信息,特别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存款类金融机构或投资于银行存款,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湘财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目前相关工作已完成及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的补充约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更新后方案的如下具体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集团”或“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9,简称“大智慧”或“目标公司”)298,155,000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为每股转让价格6.97元,对应本次交易价格总金额2,674,450,360元。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如目标公司就标的股份宣布或支付任何现金股利或分红,则本次交易对价应扣除该等已经或应当向新湖集团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分红的金额;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等事项而导致股份数量变动,则本次交易中新湖集团向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1)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签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5,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2)在《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3个月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51%,上述预付款自动转换为部分本次支付的款;

(3)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9个月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全部剩余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法义务及违约责任

在《交易协议》第2条各项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根据相关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的书面申请。

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并登记日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0日内,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自新湖集团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过户手续完成后不晚于公司依据《交易协议》第2.3条第(2)项向新湖集团付清款项对应价款之日。

《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标的股份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交易前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转让完成后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和目标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为新湖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等相关规定,新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关情况,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转让对价支付、资产交割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 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已披露其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集团所持大智慧的股份,新湖集团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已全额质押并新湖集团承诺全力采取措施,促使本次重组合法上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解除前述股份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并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新湖集团所持大智慧股份出资不实等情况影响大智慧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本次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相关法规将促进公司对证券业务上下游资产的有效整合,有利于继续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关情况,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 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已披露其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集团所持大智慧的股份,新湖集团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已全额质押并新湖集团承诺全力采取措施,促使本次重组合法上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解除前述股份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并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新湖集团所持大智慧股份出资不实等情况影响大智慧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本次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相关法规将促进公司对证券业务上下游资产的有效整合,有利于继续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5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10月15日(本周三)

召开地点:杭州西湖景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9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1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2	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http://www.sse.com.cn)